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01號

原告 陳金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雖主張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惟原告固曾對被告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，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2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是被告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明定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非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